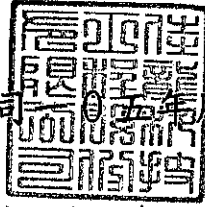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合計 57,037,6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3,208,229 股之 55.26%。

列席人員：詹景超獨立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會計師

主席：吳界欣董事長



記錄：張國樑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77,253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855,153 元及減除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7,274,61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6,542,206 元。

2.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 104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235-1 條之修正，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目前任職	主要經歷	持有 股份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林麗珍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影(股)公司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勤美(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合夥人	0 股
賀士郡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Golden Gate University MS Finance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大 EMBA 基金會董事長 工商建研會 24 期第三屆會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富兆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四、謹提請 選舉。

股東發言及主席答覆：

一、股東戶號 3601 發言：請針對獨立董事詹景超先生之適任性說明。

二、主席答覆：感謝貴股東提醒。本公司與泰山企業（股）公司間產業性質並不具關聯性，亦無任何業務往來。詹景超先生學養均佳，亦符合獨立董事相關法規之規範，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定可對公司多所助益。

選舉結果：

身 份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界欣	57,442,788 權
董事	吳耀勳	56,371,854 權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56,233,875 權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56,191,466 權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恒敬	56,142,798 權
董事	徐嘉男	56,100,534 權
獨立董事	詹景超	54,187,946 權
獨立董事	林麗珍	54,117,403 權
獨立董事	賀士郡	54,005,788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第八屆董事任職期間。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 事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吳界欣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耀勳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康記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及主席答覆：

一、股東戶號 3601 發言：建議公司導入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及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主席答覆：感謝貴股東提醒。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及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內部會再研議。

附議：無

柒、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國際金價承自 2013 年下跌趨勢，2015 年一度下探到 5 年內低點，受金價下跌及國內景氣不佳影響，以至於營收仍處衰退狀況，2015 年黃金價格變動彙總請參閱下表。展望 2016 年因預期美聯儲僅以極小幅度緩慢升息，且三月起美元呈走貶趨勢、歐元區和日本之量化寬鬆計畫及實行負利率，預期黃金等貴金屬價格有向上攀升空間。

單位：USD/OZ

項目	黃金	白金	白銀
2015 年度開盤價	1,184.00	1,204.00	15.67
2015 年度收盤價	1,061.00	887.00	13.83
變動幅度	-10.38%	-26.33%	-11.74%
最高價	1,308.00	1,288.00	18.48
最低價	1,046.00	822.00	13.61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56,269 仟元，較 103 年度的新台幣 2,690,290 仟元減少 19.85%；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127,275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23 元；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17,258 仟元，較 103 年度的新台幣 2,882,357 仟元減少 19.61%；稅後淨損新台幣 127,272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虧損為 1.23 元。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	2,156,269	2,690,290
營業毛利(毛損)	(20,969)	152,980
營業利益(損失)	(96,012)	63,178
稅前淨利(淨損)	(131,321)	49,520
稅後淨利(淨損)	(127,275)	37,470
每股盈餘	(1.23)	0.36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	2,317,258	2,882,357
營業毛利(毛損)	(13,973)	174,496
營業利益(損失)	(125,150)	47,347
稅前淨利(淨損)	(131,215)	50,182
稅後淨利(淨損)	(127,272)	37,463
每股盈餘	(1.23)	0.3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未來發展方向：

###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 2.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 3.新製造工程之金鹽製造

因新製造工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將提高對台灣市場之供給量。

##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5 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5. 持續來料加工之營運模式，以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6.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7.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8.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9. 強化匯率的管理。

###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及本公司新建環科廠完工，預估銷售審慎樂觀。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

- 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2.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3.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4.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5.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定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即將興建完成，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界欣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張國樑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監察人：朱金盾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黃益輝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787	3	\$279,21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417	-	1,3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8,528	1	47,6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783	-	11,86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987,245	28	1,110,917	30
1410	預付款項		10,854	1	4,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	1,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684	33	1,456,897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89,522	14	518,31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787,389	50	1,661,063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173	-	9,3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354	3	84,8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7及八	2,384,438	67	2,273,576	61
1XXX	資產總計		\$3,544,122	100	\$3,730,4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	\$350,000	10	\$300,000	8
2150	短期借款		3,070	-	15,104	-
2170	應付票據		57,278	2	26,366	1
2200	應付帳款	六.9及七	23,007	1	64,121	2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0,194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0及六.13	76,606	2	74,588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509,961	15	490,373	13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3	791,366	22	864,981	23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9,931	-	10,934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1及六.12	16,575	1	18,582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872	23	894,497	24
2XXX	負債總計		1,327,833	38	1,384,870	3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5	1,032,082	29	1,032,082	28
3200	普通股	六.15	1,109,441	31	1,109,441	30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160,216	4	159,341	4
3310	保留盈餘		20,301	1	20,30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43)	(3)	8,752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792	-	15,686	-
3400	未分配盈餘		2,216,289	62	2,345,603	63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3,544,122	100	\$3,730,4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156,269	100	\$2,690,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及七	(2,177,238)	(101)	(2,537,310)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20,969)	(1)	152,980	6
6000	營業費用		(10,266)	(1)	(14,405)	(1)
6100	推銷費用		(61,641)	(3)	(73,001)	(3)
6200	管理費用		(3,136)	-	(2,396)	-
6300	研發費用		(75,043)	(4)	(89,802)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96,012)	(5)	63,17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90	-	9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0)	-	10,614	-
7050	財務成本		(6,579)	-	(6,5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70)	(1)	(18,704)	(1)
			(35,309)	(1)	(13,65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31,321)	(6)	49,52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46	-	(12,050)	-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0	(127,275)	(6)	37,4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5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7)	-	10,998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0	-	1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3	-	(1,8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9)	-	9,2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314)	(6)	\$46,74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1.23)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1.23)		\$0.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樞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2,298,858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470	9,129	37,47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2,345,603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		(875)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127,275)	(4,894)	(127,275)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5		(2,03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佳興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31,321)	\$ 49,5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460,2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55)	9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11,936)
A20100	折舊費用	16,337	17,6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2	(471,183)
A20900	利息費用	6,579	6,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370)	
A21200	利息收入	(420)	(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870	18,7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25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15)	432,59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93	2,2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21	55,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15)	432,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75	1,6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432)	(15,87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3,672	(82,8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19	295,0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88)	6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87	\$ 279,2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34)	9,9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912	(47,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87)	(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8	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78	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834	29,330				
A33100	收賬之利息	420	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79)	(6,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22)	(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553	22,7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黃益輝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3,247	6	\$377,325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790	-	2,8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17	-	1,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9,131	1	47,6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33	-	11,703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03,008	31	1,261,552	34
1410	預付款項		22,980	1	6,9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83	-	5,8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2,189	39	1,715,142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四及六.6	4,3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2,030,288	57	1,916,967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	-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2,277	1	9,4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108,402	3	98,35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5,297	61	2,024,840	54
1XXX	資產總計		\$3,557,486	100	\$3,739,9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50,000	10	\$30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175	-	15,346	-
2170	應付帳款		66,590	2	31,3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5,584	1	66,31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31	-	10,8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及六.16	3,669	-	2,021	-
232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73,615	2	73,6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264	15	499,49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791,366	22	864,98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931	-	10,9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及六.14	16,381	1	18,7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678	23	894,629	24
2XXX	負債總計		1,340,942	38	1,394,127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1,032,082	29	1,032,082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109,441	31	1,109,441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216	4	159,34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6,543)	(3)	8,752	-
	保留盈餘合計		63,974	2	188,394	5
3400	其他權益		10,792	-	15,686	-
36XX	非控制權益		255	-	252	-
3XXX	權益總計	六.17	2,216,544	62	2,345,85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57,486	100	\$3,739,9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標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317,258	100	\$2,882,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1,231)	(101)	(2,707,861)	(94)
5900	營業毛利(損失)	(13,973)	(1)	174,496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79)	-	(16,385)	-
6200	管理費用	(96,062)	(4)	(108,368)	(4)
6300	研發費用	(3,136)	-	(2,396)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77)	(4)	(127,149)	(4)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25,150)	(5)	47,347	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2,593	-	1,980	-
7030	其他損失	(2,897)	-	(7,400)	-
7050	財務成本	(6,579)	-	(6,5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8	-	-	-
7900	稅前淨利	(6,065)	-	2,835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1,215)	(5)	50,182	2
8200	本期淨利	3,943	(1)	(12,719)	(1)
		(127,272)	(6)	37,4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855	-	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7)	-	10,9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03	-	(1,8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9)	-	9,2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311)	(6)	\$46,73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275)	(5)	\$37,4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7,272)	(5)	\$37,463	1
8700	母公司業主				
8710	非控制權益	\$(129,314)	1	\$46,74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7)	-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311)	1	\$46,738	1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3)		\$0.36	
9850		\$(123)		\$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祿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2,298,858	\$259	\$2,299,117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損)					37,470		37,470	(7)	37,46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	9,129	9,275		9,275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2,345,603	252	2,345,855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		(875)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127,275)		(127,275)	3	(127,272)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5	(4,894)	(2,039)		(2,03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255	\$2,216,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樞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31,215)	\$ 50,18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011	(1,147)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54)	(463,403)
A20100	折舊費用	31,586	32,85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	1,021
A20200	攤銷費用	8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4	(6,634)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5,5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
A20900	利息費用	6,579	6,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909)	(470,188)
A21200	利息收入	(1,806)	(1,2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1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2,94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15)	432,59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96	2,2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18	61,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16)	432,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62	1,81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58,544	(71,28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66)	7,1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26)	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17	5,9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078)	9,038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83	(1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25	368,2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71)	9,9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247	\$ 377,3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17	(51,0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06)	(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8	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23	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067	45,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6	1,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79)	(6,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81)	(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013	39,4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權

【附件四】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盈虧發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877,25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一〇四年度))	2,855,15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7,274,6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6,542,206)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樞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第一節 總則	文字修訂
第二章	第二章 資本	第二節	第二節 資本	文字修訂
第三章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三章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之一條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新增不適用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二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6%至 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li> <li>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li> <li>3. 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li> </ol> <p>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條並修正第235條及240條條文規定辦理。 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文字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二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新增不適用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之 1 條並修正第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改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另本公司依規定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依規定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不適用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2-12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2-12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1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3-1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4	<p>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二)、(三)款刪除</p>	3-4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辦法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5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p>	不適用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第三項	三、財務本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第三項	三、財務本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p>	不適用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程序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程序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參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選舉票之保存
第十四條	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不適用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p> <p>三、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內容。</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不適用		<p>增列修改日期。</p>